

合同编号：FYZY-CGHT-2022-011

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动能源一楼东大厅
房产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采购不动产登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DS02988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

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4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240000 元
(伍佰贰拾肆万元整)。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2. 服务地点：东胜区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验收合格的，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的权利。
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中标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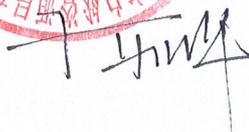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煤路支行

账 号：610288386

联系电话：0477-8366555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4日